高雄市第5屆楠梓區加昌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第5屆楠梓區加昌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楠梓區選務作業中心 編印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1 黃顏桂羚 	三信高商	傢飾精品負責人 美容丙照師 餐飲業負責人

政見

☆ 關懷長輩，照顧弱勢
☆ 環境整潔，綠意家園
☆ 治安提升，安心生活
☆ 傾聽民意，用心服務
☆ 推動社區公園市集
☆ 宣導社區食物銀行愛心之舉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60年04月11日
性別：女
出生地：高雄市

推薦之政黨

民主進步黨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2 劉秀英 	高苑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進修學校畢業	1. 高雄市楠梓區加昌里第一～四屆里長、改制前第七屆里長。 2. 高雄市楠梓區加昌國小、國昌國中家長會副會長。 3. 高雄市立女子高級中學家長會家長委員。 4. 高雄市楠梓區加昌國小志工團團長。

政見

一、全職、專業的團隊服務，建構樂活宜居的社區。
二、督促政府維護社區各項公共設施，完成水果公園整體改建工程。
三、提供安全友善環境，完成社區人行道、交通改善工程。
四、結合社會資源，關懷弱勢、獨居長輩、急難救助。
五、舉辦共餐及活動，鼓勵長輩走出戶外交流，達到在地健康樂活老化。
六、續辦各項及親子健走活動、兒少保護講座，增設兒少安全遊戲場域。
七、增進里民權益，續辦就業徵才、法律諮詢等服務。
八、結合醫療機構辦理免費健檢、疫苗注射，維護里民身體健康。
九、支持科技產業發展並守護居民生活品質。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8年01月13日
性別：女
出生地：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3 蔡永政 	南州國中畢業	1. 高屏彩色印刷有限公司負責人 2. 美實主義有限公司總經理 3. 國立鳳山高中家長委員

政見

1. 隨時召開里民座談會，雙向溝通，而非單向文宣告知。
   利用月刊介紹商家、美食特色、人物專訪。
2. 愛護老幼・不分你我・政啊用心・傾聽您意・了解訴求・美化加昌。
3. 人進來里・屋租得出・除弊興利・人盡其才・餐飲好賣・百業興旺。
   人人賺錢・家家安居・青年理想・壯年有用・小孩快樂・老年安養。
4. 獎勵種植・灌木花草・淨化空氣・美化環境。
5. 停車問題廣納里民意見。
6. 提議里長連選得連任一次，最多總共擔任 8 年。

搜尋 FB：加昌里蔡永政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7年07月27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投票時間、方式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山地原住民區長、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圈選欄	㊀
號次欄	號次
候選人相片欄	相片
姓名欄	姓名
推薦政黨欄	政黨名稱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檢舉專線：**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 4

法務部網址：https://www.moj.gov.tw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一般選舉人所屬村里	一般選舉人所屬鄰別	原住民所屬村里	備註
0584	加昌國小五年5班教室	高雄市楠梓區加昌里樂群路220號	加昌里	1-9, 11		
0585	加昌國小五年6班教室	高雄市楠梓區加昌里樂群路220號	加昌里	10, 12-16		
0586	加昌國小五年7班教室	高雄市楠梓區加昌里樂群路220號	加昌里	17-20		
0587	加昌國小五年8班教室	高雄市楠梓區加昌里樂群路220號	加昌里	21-28		
0588	加昌國小二年8班教室	高雄市楠梓區加昌里樂群路220號	加昌里	29-38, 40	加昌里	
0589	加昌國小二年7班教室	高雄市楠梓區加昌里樂群路220號	加昌里	39, 42		
0590	加昌國小二年6班教室	高雄市楠梓區加昌里樂群路220號	加昌里	41		
0591	加昌國小二年5班教室	高雄市楠梓區加昌里樂群路220號	加昌里	43, 45		44鄰空鄰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